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本集團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節所述我們的項目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服務供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承接有四個在建項目，估計餘下合約價值總額約為227.9百萬港元。我們的在建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完工。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佔二零一四年香港整個地基行業收益總額的1.8%。我們的業務一般由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開展，即劍虹地基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地基承建商)。

我們所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坭井及裝頂工程、樁帽施工、預鑽孔嵌岩工字樁、撞擊式工字樁、大型鑽孔樁及迷你樁。我們既承接公營部門的地基項目(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亦承接私營部門的地基項目(大部分為樓宇相關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地基工程的收入佔我們自香港產生的全部收益。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的收益估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約24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考慮到香港地基行業的增長動力，包括(i)由政府投資即將興建的基建項目；及(ii)香港人口不斷增加，董事預計我們在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業務機遇將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174.7百萬港元、233.6百萬港元及357.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3.3%、82.4%及86.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34.0%、23.2%及53.7%。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應與其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4,673	233,608	357,313
銷售成本	(152,587)	(187,814)	(286,977)
毛利	22,086	45,794	70,336
其他收入	1,904	2,043	749
行政開支	(9,223)	(10,668)	(14,024)
其他經營開支	(353)	(125)	—
經營所得溢利	14,414	37,044	57,061
融資成本	(339)	(526)	(778)
除稅前溢利	14,075	36,518	56,283
所得稅開支	(2,471)	(6,329)	(9,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1,604	30,189	46,58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自●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合併財務報表以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元呈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披露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收益（視乎我們地基服務的市場需求而定）直接影響，而市場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對房屋及基建項目的投資、香港房地產的整體需求、土地供應及香港經濟環境等因素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因所承接地基項目的規模及數目而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地基項目為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項目。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會獲得新客戶。

我們地基服務及加建工程的定價

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一般透過客戶以限制性招標及公開招標方式獲得，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總承建商及項目發包人，包括公營部門的相關政府部門或私營部門的物業開發商／業主。我們釐定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複雜性及規格、我們的能力、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的收費、市場目前的費率水平及於合約商討階段的競爭形勢。儘管我們的目標是收取合理價格以將我們的股東價值增至最大，提供競爭性較我們競爭對手低的價格可能令我們報價失敗。另一方面，提供較實際成本低的價格或會削弱或撇銷我們的毛利並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未能平衡釐定價格的各項因素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或會接獲客戶修改原先訂約工程的規格及範圍的加建工程。加建工程可能會增加、刪減或改變原來的工程範圍，並調整原有合約金額。我們估計各加建工程的成本，並可能與客戶商討所產生額外成本的收費。由於我們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商討額外採購或分包服務的價格，加建工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而由於材料成本或分包費用上升，我們未必能就加建工程維持與原合約相同水平的毛利率。

預期之外的合約成本波動

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一般透過客戶以限制性招標及公開招標方式獲得。我們需估計工程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如混凝土及金屬材料，而該等材料的價格取決於相關商品的價格，如水泥及鋼筋。此外，我們亦委聘分包商開展我們指派的地盤工程。銷售成本可能與我們所估計者有所差異。實際執行項目時可能出現合約成本波動。倘合約成本突然增加致使本集團在並無充足補償的情況下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述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直接勞工及建築材料成本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4.5%至10.7%。為謹慎起見，本集團進行敏感度分析時採用假設波幅5%及10%：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幅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098	-/+8,19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077	-/+10,15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025	-/+14,049
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幅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16	-/+1,4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56	-/+1,9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26	-/+2,05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建築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232	-/+2,46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954	-/+3,90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399	-/+8,799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識別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相信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有關其他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管理層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至關重要。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工程合約收入

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加建工程、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金額。倘經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倘變動並無與客戶協定，變動僅根據已發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

已發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攤適當部分的可變與固定建築經常性支出。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期間確認的適當收益金額。倘工程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及合約極有可能獲得盈利，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截至結算日已發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成本加成工程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期內已發生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的有關費用，按截至結算日已發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倘工程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根據已發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中的工程合約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款項高於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之差，差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於有關工程進行前收到的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工程合約收益及溢利確認

工程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的工程合約總結果估計以及截至結算日已完工程。隨著合約工程進展，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加建工程及索償撥備的估計。建築成本預計由管理層參考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的差別。倘本集團最終已發生成本有別於最初預算，有關差額將影響就合約確認的收益及盈虧。索償撥備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高度主觀）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加建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會影響合約完工百分比及已確認損益。

工程合約加建工程的會計處理

由於合約規定下的個別情況或客戶對合約指定內容作出更改，本集團可能就額外進行的工程提出索償。倘若有關索償金額無法於報告期末正式協定，於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估計的可收回金額將計入合約價值內。

財務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呈列。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的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其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裝置及設備	20%
機器及機械	7%至20%
汽車	3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憑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將於減值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撥回時，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估計。本集團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的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將會影響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指就我們向香港客戶所提供地基服務確認的合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74.7百萬港元、233.6百萬港元及357.3百萬港元。收益根據我們合約完工進度確認。合約完工進度參考截至結算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確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部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 私營部門	83,152	47.6%	152,156	65.1%	332,511	93.1%
— 公營部門	91,521	52.4%	81,452	34.9%	24,802	6.9%
	<u>174,673</u>		<u>233,608</u>		<u>357,31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24,630	39,070	87,985
混凝土	2,380	6,952	10,819
金屬材料	22,250	32,118	77,166
分包費用	81,964	101,546	140,492
員工成本	14,329	19,127	20,511
機器租賃成本	5,756	3,691	3,644
保險	3,059	3,562	1,847
測試費用	3,166	1,924	3,913
零件及消耗品	3,798	3,553	6,051
折舊	1,348	1,617	3,205
運輸開支	2,443	3,330	4,088
其他	12,094	10,394	15,241
銷售成本	<u>152,587</u>	<u>187,814</u>	<u>286,977</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員工成本；(iv)機器租賃成本；(v)保險；(vi)測試費用；(vii)零件及消耗品；(viii)折舊；(ix)運輸開支；及(x)其他。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直接用於地基工程的混凝土及金屬材料(如鋼樁及螺紋鋼)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分包費用指向完成我們所分派地盤工程的本集團分包商支付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指向參與地基項目的員工提供的酬金及福利。機器租賃成本指在(a)我們機器不完全匹配特定項目的地盤狀況；或(b)我們需要額外機器進行地基項目的情況下租用機器而產生的成本。保險指與我們地基項目有關的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一般而言，總承建商負責投購上述保險，而我們倚賴彼等辦理及投購的保險。我們亦於例外情況下購買上述保險：(i)本集團由項目發包方直接委聘，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辦理及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

財務資料

商全險；及(ii)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明確要求單獨購買保險。測試費用指委聘外部顧問及實驗室對分包商進行的打樁工程進行質量測試而支付的開支。零件及消耗品主要包括地基項日期間充分使用或破損的工具及配件。折舊開支指我們向分包商提供機器進行我們所分派地盤工程而產生的機器折舊成本。運輸開支乃就運輸機器及建築材料至建築地盤支付的費用。由於需要重型車輛，我們委聘專業運輸公司於建築地盤及倉庫之間運送本集團的機器。其他主要包括向進行土地測量及地面檢測及調查工作的外部顧問支付的諮詢費用以及雜項開支。

在一般情況下，由於建築地盤儲存存貨的空間有限，我們一般不會保留存貨。為確保建築材料會按時供應至各項目地盤以促進項目實施，建築材料將於整個項日期內頻繁交付。建築材料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項目地盤以供即時使用。將予訂購的材料數量及時間由個別員工按逐個項目基準評估及控制，視乎各項目的工程進度及特定要求而定。於項日期內，個別員工將監控材料消耗情況，並下發訂單以補充即將用盡的材料，確保項目進度不會受阻。有鑑於此，我們一般不會保留存貨，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項目地盤剩餘的材料數量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材料接收根據我們個別員工簽署的交貨單記錄。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我們於接收材料時將材料金額記錄為貿易應付款項，同時確認相同金額的銷售成本。倘我們訂購多餘金屬材料，我們將多餘材料金額記錄為存貨，而銷售成本將相應扣減相同金額。該等多餘金屬材料通常用於其他地基項目。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項目的收益確認以管理層參考截至結算日進行的地基工程產生的建築成本佔該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率作出的項目完工百分比估計為基準。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所作若干估計計算估計建築成本。為確保建築成本的估計準確並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定期檢討各項目的預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為確保財務報告系統按照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運行，用於編製本集團月度管理賬目的所有會計條目由會計師基於相關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付款同意書及供應商的付款發票)處理。客戶的中期付款申請及完工進度同意書將由我們的項目總監審核及批准。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及70.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同一報告期分別約為12.6%、19.6%及19.7%。由於毛利僅涉及於往績記錄期提供地基服務，並無毛利分部報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出租機器的租金收入；(ii)法律費用賠償；(iii)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的保險賠償；(iv)銷售廢料；及(v)其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借調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691	2,789	6,457
折舊	81	89	203
借調費	2,200	2,270	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	208	2,746
銀行手續費	12	76	53
租金開支	645	1,600	1,839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	5	466	6
汽車開支	206	282	340
核數師酬金	82	116	100
其他	1,205	2,772	2,208
	<u>9,223</u>	<u>10,668</u>	<u>14,024</u>

員工成本指向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的薪金、花紅、津貼及酬金。固定資產折舊與傢具及設備以及汽車有關。借調費指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達高建業有限公司（「達高建業」）員工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而支付予該公司的費用。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不再與達高建業訂立任何借調安排。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與(i)上市及(ii)本集團商業事宜有關的法律或財務諮詢服務費用。租金開支指於往績記錄期就作我們辦公室及存儲機器用途的物業所支付的租金。處置固定資產虧損主要指一台空氣壓縮機被盜虧損。汽車開支主要指汽車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燃油成本。其他主要指本集團維修及保養產生的費用、員工醫療保險及其他水電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指因應授予本集團及達高建業的銀行融資額向部分銀行提供無限財務擔保。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保理貸款的利率介乎2.01%至4.75%。往績記錄期銀行透支的平均利率為5.25%。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得一輛汽車及若干機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租期分別為零、4年及4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零、4.75%及3.7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6%、17.3%及17.2%。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3.7百萬港元或5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3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主要受以下各項的淨影響：

- (i) 一個項目(即P14)所得的收益增加約159.5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展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因此已完成較大百分比進度(約56%的地基工程已於財政年度完成)；
- (ii) 四個新項目(即P12、P15、P16及P17)貢獻的收益約為96.5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個項目(即P2、P3、P6、P7、P8、P9及P10)的收益減少約124.2百萬港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我們已顯著完成所述項目進度(累計完成超過70%)或已實際竣工；及

財務資料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即P11)的收益減少約7.9百萬港元，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較高百分比完成(約56%的地基工程已於該財政年度完成)。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8百萬港元增加約99.2百萬港元或5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7.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完成的地基工程量增加。該增加大體上符合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且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建材採購、分包予我們承建商的地基工程量以及配件及消耗品消耗，尤其是對於合約價值約339.8百萬港元的P14，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於財政年度內已完成約56%的地基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8百萬港元增加約5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整體維持穩定，由約19.6%略微增加約19.7%。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機器所得的租金收入約1.2百萬港元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3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一輛汽車導致折舊增加約114,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編纂]港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iii)員工人數增加及本集團調整年薪引致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董事薪酬)增加約3.7百萬港元；及(iv)分別聘用員工處理行政工作引致借調費減少約2.2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及達高建業授出的銀行融資免除其中一項銀行無限財務擔保。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機器及汽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3%及17.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略微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劍虹機器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6.6百萬港元，代表同比增長約16.4百萬港元或54.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123.7百萬港元及毛利增加約2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7百萬港元增加約58.9百萬港元或3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6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項目(即P8)收益增加約41.5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展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開展，因此已完成較大百分比進度(財政年度內約已完成91%的地基工程)；
- (ii) 兩個新項目(即P11及P14)貢獻收益約58.7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

財務資料

- (iii) 項目 (即P2) 收益增加約16.0百萬港元，該項目的地基工程被分為兩期 (即一期及二期) 進行。二期的地基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而二期工程下的合約價值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的一期工程；
- (iv) 項目 (即P13) 的收益增加約2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完成大部分進度 (累計完成超過80%)，及
- (v) 三個地基項目 (即P1、P4及P5) 的收益減少約83.4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竣工。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6百萬港元增加約35.2百萬港元或2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的百分比較收益增加者為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兩個項目 (即P2及P7) 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耗材採購及就數個項目分包予我們承建商的地基工程量，尤其是P8、P11及P14，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如火如荼地進行中或已開工。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僱用前線員工，而前線員工年度增加的薪金亦致使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約12.6%增至約19.6%。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P2及P7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該等項目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的約26.2%及12.4%。於項目開展期間，我們改進了P2及P7的地基設計，這減少了所需的建材總額。因此，該兩個項目的經審閱預算成本低於原預算，進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2及P7的毛利率高於約19.6%的整體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39,000港元或7.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機器所得租金收入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廢棄建材的一次性收益增加約0.2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法律訴訟案結案後香港法庭決議賠償的法律申索約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收入；及(iv)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一台空氣壓縮機被盜虧損的保險申索約0.2百萬港元的補償，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等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達高建業支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達高建業向我們轉租部分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而該增加的全年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台空氣壓縮機被盜虧損約0.5百萬港元的補償。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3,000港元減少約6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及達高建業授出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行的無限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差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6%及17.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略微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劍虹機器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0.2百萬港元，代表同比大幅增長約160.2%，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約33.7%；(ii)毛利率由約12.6%增至約19.6%，詳情載於上文。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主要通過結合內部資源、關聯公司墊款及銀行借貸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通過銀行貸款募集資金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在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方面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9)	14,151	15,8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940	7,163	(12,1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5)	(20,106)	(11,0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25	14,667	10,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580	1,724	(12,60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51	15,875	3,2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提供地基服務，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採購建材、直接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受多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地基工程進度及清償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6.3百萬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3.4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大幅增加約5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是該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我們在三個項目(即P14、P16及P17)取得重大或新進展，且有關進度已獲客戶批准；(ii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大幅增加約4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書面支付批文與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成的百分比計)與發出項目(尤其是P14及P16)書面支付批文與清單之間存在時間差異；(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約4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項目(即P14及P17)的建材採購及分包費用增加；(v)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減少約13.4百萬港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6.1百萬港元。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闡述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36.5百萬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40.1百萬港元，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則相應增加約3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是該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我們的新項目(即P14)取得新進展，且有關進度已獲客戶批准；(i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約14.6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減少約11.1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成的百分比計)與發出項目進度核准書及清單之間存在時間差異；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闡述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14.1百萬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較上一財政年度開展較多地基項目；(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開展更多地基項目已付的保險預付款項及履約保證金增加；(ii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約26.1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成的百分比計)與發出項目進度核准書及清單之間存在時間差異；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9百萬港元。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闡述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授出的有抵押銀行融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9.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85,000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約2.7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授出的有抵押銀行融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關聯公司還款淨額約11.8百萬港元；(ii)董事還款淨額約10.4百萬港元；(iii)籌集的銀行借款約218.6百萬港元；(iv)銀行借款還款約226.4百萬港元；及(iv)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資本還款約3.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關聯公司墊款淨額約14.0百萬港元；(ii)董事墊款淨額約10.2百萬港元；(iii)籌集的銀行借款約80.9百萬港元；及(iv)銀行借款還款約40.2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董事還款淨額約4.9百萬港元；及(ii)籌集的銀行借款約16.7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還款約20.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及機械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液壓錘及打樁機在內的機器；(ii)傢具及設備；以及(iii)汽車。下表載列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各類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281	267	414
機器及機械	8,896	13,102	38,831
汽車	132	213	680
	<u>9,309</u>	<u>13,582</u>	<u>39,925</u>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8百萬港元。機器及機械餘額顯著增加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應對業務增長購買許多機器及機械。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得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融資租賃項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約5.6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

存貨

我們通常並無保持存貨，年結日的存貨主要包括為地基項目訂購的餘下建材(如鋼板樁及鋼筋)。

我們通常於項目需求增加時採購建材，大部分材料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運送至項目地點作即時消費。因此，於報告期末我們的庫存結餘並不重大，我們董事認為，分析往績記錄期的庫存周轉天數總結意義不大。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主要包括(i)與獲我們客戶批准的地基工程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與我們已竣工及在建地基項目有關的應收保固金。一般而言，我們按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並附上已完成工程量的相關詳情。我們向客戶聘用的建築師提供中期付款申請後，建築師須於客戶發出書面付款批准前審閱及核實該申請。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發出書面付款批准日期起計一般14至45天內向我們作出付款。客戶保留的保固金為我們所收每筆中期付款的10%，最高可至合約總金額的5%。有關進度款及保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主要項目條款」一節。下表載列各報告日期我們的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61	40,388	78,823
應收保固金	10,409	22,449	36,723
	<u>22,770</u>	<u>62,837</u>	<u>115,546</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4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大體上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項目進度顯著及開展新項目，這引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顯著增加，分別約為33.7%及53.0%，尤其是(i)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是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我們的三個項目(即P14、P16及P17)取得顯著或新進展，及(ii)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是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我們一個新項目項目(即P14)取得新進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收益再乘以一年天數(即365天)計算)的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u>22.1</u>	<u>41.2</u>	<u>60.9</u>

鑒於我們的地基項目按非經常性及逐個項目基準運營，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或會根據特定時期地基工程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因而影響我們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2.1天、41.2天及60.9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天，主要是由於客戶於該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確認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進度(尤其是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的P14)以及客戶P14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出兩份總價值約23.6百萬港元的書面付款批准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9天，主要是由於客戶於該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確認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進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的P17)以及客戶P17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出其中一項約37.3百萬港元的書面付款批准所致。

董事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呆賬的具體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所涉及的呆賬計提任何撥備，且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而該等困難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注意到任何事項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如客戶出現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可能導致其難以償付未償還付款)，則我們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計提相關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各報告日期末基於進度付款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67	35,135	65,480
31至60日	4,894	5,253	13,343
60日以上	300	—	—
	<u>12,361</u>	<u>40,388</u>	<u>78,823</u>

作為我們常用業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已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時未獲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我們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我們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自銀行收到的現金確認為貸款（如「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项目的分析－銀行借款」一節所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轉讓但並無終止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零、約28.8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籌集的保理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零、約18.8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及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保理貸款融資分別為零、約5.8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客戶各自的付款歷史，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遭拖欠的可能性小。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償付。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保固金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至6個月	—	214	—
6個月以上	2,025	3,673	2,568
	<u>2,025</u>	<u>3,887</u>	<u>2,56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2.0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均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結餘主要與P14有關，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約45.0%，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一般而言，保固金於保修期屆滿時（通常為實際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的約10.8%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結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款項約為25.8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來自地基工程合約的收益按合約完成的階段確認。完成階段經參考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入賬。我們錄得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成百分比計）與發出書面付款批准及項目進度付款之間通常有時間差。當一項項目已產生成本與各自己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和大於該項目的進度付款時，則本集團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另一方面，當一項項目已產生成本與各自己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和小於該項目的進度款項時，則本集團錄得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543	32,187	73,7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5,812	24,705	11,274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通常受(i)本集團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時進行的工程量（經參考項目已產生的建築成本及預算成本）；及(ii)客戶就我們記錄的項目進度發出書面付款批准的時間（會因期間不同而出現重大不同）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增加趨勢與本集團承接的項目規模的增加成正比，例如P14，合約價值約為339.8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而存入保險公司的按金；(ii)保險預付款項，例如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進行地基工程的全險；及其他雜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就發出履約保證的按金約3.0百萬港元；(ii)保險預付款項約1.6百萬港元；及(iii)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約[編纂]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Grace Gain Limited	—	23	23
	<u> </u>	<u> </u>	<u> </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萬利億有限公司	2,000	—	—
— 達高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780	—	—
— 達興工程有限公司	6,500	4,000	—
	<u> </u>	<u> </u>	<u> </u>
	<u>9,280</u>	<u>4,000</u>	<u> </u>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			
— 楊先生	(4,053)	6,292	(4,152)
— 余嘯天先生	(236)	(334)	(335)
	<u> </u>	<u> </u>	<u> </u>
	<u>(4,289)</u>	<u>5,958</u>	<u>(4,487)</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中港企業有限公司	(11)	—	—
— 達高建業有限公司	(22,564)	(3,808)	(11,193)
— 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50)	—	(429)
	<u> </u>	<u> </u>	<u> </u>
	<u>(23,125)</u>	<u>(3,808)</u>	<u>(11,622)</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23,000港元與代 Grace Gain Limited 支付的行政開支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向萬利億有限公司及達高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及達興工程有限公司的墊款，楊先生於該等公司的日常運營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楊先生款項約4.2百萬港元主要指就收購劍虹地基餘下股權向劍虹控股的墊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余嘯天先生款項約335,000港元指余嘯天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雜項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楊先生及余嘯天先生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本集團營運資金的短期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董事的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增加所致。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銀行借款」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主要與購買建築材料、分包商所開展的工程以及已竣工項目及在建項目分包商的保固金有關。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16	39,480	76,074
應付保固金	4,006	7,713	12,463
	<u>13,822</u>	<u>47,193</u>	<u>88,537</u>

鑒於我們的地基業務按非經常性及逐個項目基準運營，故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根據特定時期地基項目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因而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約7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建築材料、機器組件及耗材以及處理較大型項目（尤其是合約價值分別約為106.0百萬港元、339.8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及299.3百萬港元的P6、P14及P17)的分包費用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築成本分別約為56.7百萬港元及195.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約30.2%及68.1%。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第四季度我們的幾個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導致建築材料以及分包服務消耗相對較高，此亦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的一個因素。

應付保固金指我們向部分分包商作出中期付款時扣留的款項。該規定乃我們標準合約的條款之一。保固金為支付予分包商的每筆中期付款的10%，最高限額為總分包金額的5%。在多數情況下，保固金於保修期屆滿三個月內(一般為竣工日期後起計12個月)解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表示因分包予我們分包商的工程量增加而出現的不斷增長趨勢，與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天數(即365天)計算)的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u>19.6</u>	<u>47.9</u>	<u>73.5</u>

我們的材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自相關採購發票或交貨日期起計14至90天的信用期。就分包商而言，我們通常於接獲彼等要求付款的付款申請後30個曆日內向其作出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批准分包商就其已竣工工程(例如是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的P14)提交的付款申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末我們從分包商收取的幾項付款批准總額約為8.5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天，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顯著增長。該增長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我們的幾個項目(尤其是P14)取得重大進展，導致建築材料以及分包服務消耗相對較高；(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年度第四季度訂購大量建築材料，以供我們新項目使用（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的P17）；及(iii)用於跟進某些付款申請的額外時間，是由於與幾個分包商協定申請款項時需要漫長過程。

下表列示基於收到貨物／服務的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320	27,670	46,970
31至60日	224	8,049	16,305
61至90日	9	2,782	8,065
90日以上	263	979	4,734
	9,816	39,480	76,0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均為即期或賬齡少於60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約93.5%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主要指(i)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ii)核數師薪酬；及(iii)應計花紅。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應計花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開展地基項目收到一位客戶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95	580	2,318
其他應付款項	965	950	4,250
	1,360	1,530	6,568

財務資料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與建築合約的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我們的合約訂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當中規定，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合約所載的地基工程及／或倘我們在完成項目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而導致客戶蒙受經濟損失，則我們須向客戶賠付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損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增加乃由於P8項目的潛在算定損害賠償所致，我們根據因項目延遲竣工而增加的工作天數以及本集團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載的相關條款，估計本集團因上述項目地基工程延遲竣工而產生的責任。由於客戶同意本集團對該延誤不負有責任，故該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獲得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據此本集團向供應商購得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並將其出售予銀行(出租人)，而本集團於固定期限以規定月租向銀行回租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根據該等融資租賃，我們可選擇於租期末按名義金額購買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	1,102	6,0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95	12,746
租賃責任的現值	—	4,097	18,816
減：須於12個月內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4,097)	(18,428)
須於12個月後償付的款項	—	—	388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為零、約4.1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機器(如液壓錘及起重機)時新增的融資租賃數目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約5.6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租期分別為零、四年及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或為浮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零、4.75%及3.70%。所有融資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於上市後，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保理貸款及銀行透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按貸款類別劃分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224	7,824	3,414
信託收據貸款	—	17,306	21,480
保理貸款	—	18,757	11,201
銀行透支	—	483	2,669
	<u>3,224</u>	<u>44,370</u>	<u>38,764</u>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用途及購買機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75%、4.69%及4.00%。

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為零、約17.3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應付我們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信託收據貸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零、3.48%及3.59%。

財務資料

保理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保理貸款分別為零、約18.8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保理貸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零、2.01%及2.06%。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為零、0.5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短期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透支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零、5.25%及5.25%。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3.2百萬港元、44.3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款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為數分別零、約28.8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 (ii) 本集團為數分別約2.3百萬港元、21.8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i) 本集團為數分別為零、約5.6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 (iv) 本集團關聯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該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控制；
- (v) 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82.6百萬港元及113.3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前任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約12.6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
- (vii) 楊先生及前任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約30.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零；
- (viii) 達高建業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x) 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上文(iv)及(viii)項的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解除。於上市後，楊先生就所有銀行借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將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到期情況(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84	40,957	36,353
第二年	1,540	1,003	1,04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10	1,366
	<u>3,224</u>	<u>44,370</u>	<u>38,76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違反銀行貸款協議中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維持債務權益比率的若干契諾條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超出上限。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銀行貸款須受銀行可予行使的要求提前還款選擇權所規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銀行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隨後維持規定的債務權益比率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上限，因而銀行並沒有行使提前還款選擇權。

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銀行借款」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869	1,621	369	5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2,770	62,837	115,546	147,28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543	32,187	73,780	94,461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3	5,411	6,733	9,8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3	23	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280	4,000	—	—
應收董事款項	—	6,292	—	31,498
即期稅項資產	339	21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6	21,768	21,783	12,3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151	16,358	5,936	3,517
	<u>74,561</u>	<u>150,715</u>	<u>224,170</u>	<u>299,5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3,822	47,193	88,537	86,88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5,812	24,705	11,274	76,9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0	1,530	6,568	3,090
應付董事款項	4,289	334	4,487	3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125	3,808	11,622	9,59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097	18,428	19,772
撥備	67	4,294	61	—
即期稅項負債	—	—	1,832	11,607
銀行借款	3,224	44,370	38,764	9,679
	<u>81,699</u>	<u>130,331</u>	<u>181,573</u>	<u>217,87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138)</u>	<u>20,384</u>	<u>42,597</u>	<u>81,67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22.8百萬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4.2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17.5百萬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9.3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23.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約13.8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35.8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4.3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我們業務營運的關聯公司短期墊款約23.1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不復存在，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0.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改善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3.7%令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8百萬港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2百萬港元；及(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因部分償付而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2百萬港元，這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一致；(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購買機器；及(ii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4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4百萬港元增長約109.0%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6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52.7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約53.0%；及(ii)銀行借款減少約5.6百萬港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有關影響部分被(i)12個月內應付的融資租賃款項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購買一輛汽車若干機器而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6百萬港元增長約91.7%。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147.3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94.5百萬港元、給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先生的墊款約31.5百萬港元（供其個人用途，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約86.9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76.9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9.8百萬港元。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董事的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履約保證金

對於若干地基合約，我們須訂明向保險公司作出、以客戶為受保人的履約保證金的金額。在退還履約保證金或保證金到期（項目竣工時）之前，履約保證金一直有效。我們的客戶可使用履約保證金彌補其因我們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算定損害賠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保險公司提供以下擔保：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16,150	51,786	41,777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自保險公司取得的履約保證金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分別約1.7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 (ii) 楊先生已付現金抵押分別約2.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零；
- (iii) 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約零、零及約8.7百萬港元；及
- (iv) 楊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前任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約14.4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零。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3個、4個及3個項目需履約保證金。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履約保證金索償。楊先生就所有履約保證金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我們可取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分別有未償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9.7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98.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約55.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ii)本集團約12.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約29.9百萬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iv)楊先生提供的約130.1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v)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利率介乎3.3%至4.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履約保證金約8.7百萬港元。履約保證金由(i)本集團約3.0百萬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ii)楊先生提供的約8.7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及余嘯天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應付關聯公司及余嘯天先生的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楊先生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兩宗香港仲裁程序。根據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及相關仲裁規則，一切有關仲裁的資料均須保密。經計及上述兩宗仲裁程序各自的爭議金額以及仲裁程序的性質，董事認為該兩宗仲裁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因(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之前開始的上述仲裁程序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業條件及契諾；(iii)除本節「銀行借款」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遵守銀行借款的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銀行表示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我們具有足夠資營運金以應付目前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機器，例如打樁機及油壓錘。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2	6,445	29,777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3,102

合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5	985	1,44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5	160	857
	2,190	1,145	2,30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期經商議後平均為兩年，租金按租期固定支付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載的資本及合約承擔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分派儲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事宜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亦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包括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關連方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	0.91倍	1.16倍	1.23倍
速動比率 ²	0.88倍	1.14倍	1.23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811.2%	154.9%	91.5%
債務權益比率 ⁴	375.5%	42.6%	57.1%
利息償付比率 ⁵	33.6倍	48.2倍	32.1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3.6%	18.4%	17.6%
權益回報率 ⁷	307.2%	88.9%	57.8%
純利率 ⁸	6.6%	12.9%	13.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2.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5.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報告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利息開支的總和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權益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純利率按各報告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1倍分別增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6倍及1.23倍，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88倍、1.14倍及1.23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幅不及流動資產增幅（按數額及百分比計）。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因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增長而增長。有關收益增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11.2%、154.9%及91.5%。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下降是由於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顯著增加，而該增加乃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375.5%、42.6%及57.1%。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5.5%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6%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總額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長約160.2%而增加約30.2百萬港元。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6%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1%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i)來自關聯公司(特別是達高建業)的墊款增加。有關融資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分析－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一節。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33.6倍、48.2倍及32.1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比率增加至48.2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的增幅超過我們的利息開支增幅(按金額及百分比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4百萬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融資租賃的方式添置機器所致。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32.1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保理貸款)使利息開支增加，以及根據融資租賃增加購買機器所致。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3.6%、18.4%及17.6%。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增長主要歸因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長幅度超過總資產增幅(按百分比計)，而這是由於我們的純利增長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1.7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整體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略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有關我們整體財務表現及溢利增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307.2%、88.9%及57.8%。往績記錄期內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純利的增幅不及權益總額增幅（按數額及百分比計）。我們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純利；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百萬港元。鑒於保留盈利持續增加令權益基礎不斷擴大，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下降。

純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6.6%、12.9%及13.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毛利率增長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相對較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19.6%為高）的P2及P7。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保持穩定。有關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